

甘溪镇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协议书

甲方：甘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四川旺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谭劲刚 身份证号：522228199008181179

为切实加强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实施管理，切实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及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确保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地群众受益。根据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沿府办发〔2020〕78 号）及《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报账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沿乡振领发〔2021〕54 号）要求，甲乙双方就甘溪镇毛田村灌溉山塘维修项目实施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甘溪镇毛田村灌溉山塘维修项目

二、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 91.7260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91.726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山塘进行清淤，加固、防渗处理，山塘容量：19431.6m³，进水沟渠（含沉砂池，盖板涵 16m）22.81m。进水槽 17.55m，人行步道 230m，混凝土栏杆 325m。

四、项目建设要求：按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

五、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时限：11 个月（2025 年 2 月-2025 年 12 月）



六、项目资金拨付方式：严格按照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沿府办发〔2020〕78号），即：项目施工单位首次申请拨付财政补助资金的30%-50%作为启动资金，完成工程总量完成工程总量100%时，可以提出余下50%-70%资金的报账申请（含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沿府办发〔2020〕78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项目实施税费和设计费承担：由乙方负责。

八、安全责任：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甲方职责

- 1、甲方负责工程款筹措和拨付。
- 2、甲方负责对该项目的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 3、甲方所投本金，实行“三权分置”，所有权归村集体，使用权归经营主体，收益权归农户。
- 4、因甲方所投本金系国家扶贫资金，若乙方发生关闭工厂、破产、倒闭等停止经营的情况，应无条件偿还甲方。
- 5、经营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 6、若因国家政策调整之需要，甲乙双方应提前终止本合作协议，清算投资。
- 7、甲方负责项目档案整理归档，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收集相关现场原始资料及图片配合甲方档案归档。

十、乙方职责

- 1、项目启动实施后，乙方不得擅自缩小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否则不予验收。确需调整的应向甲方说明具体原因，由甲方将调项原因报告县农业农村局，经农业农村局批复后方能实



施。

2、乙方负责组织机械设备、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且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保安全、保质量按时完成该项目施工建设任务，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返工直至工程合格为止，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为安全责任主体，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在项目完工后，必须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5、乙方要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到项目施工点务工就业。

十一、项目实施单位与施工单位必须将项目申请书、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覆盖贫困户名单、企业与贫困户签订的利益联结协议书或合同、项目实施责任书、项目建设廉政承诺书、初验报告、请验报告、验收报告、项目实施前中后期对比图片等项目所需资料送县农业农村局存档。

十二、施工方不得将项目转包他人，否则不予报账。

十三、附则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0日

